

2020 年 4 月 30 日

行政命令 2020-33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 行政命令第 31 号）

鉴于，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2019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世界卫生组织已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United States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部长已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宣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

鉴于，随着病毒在伊利诺伊州境内的传播，伊利诺伊州面临的危机已经愈加严重，现在需要不断演变的响应措施来确保医院、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急救人员能够以符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不断更新的指导准则的方式满足所有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医疗保健需求；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境内当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状况，包括对全州民众健康和生活的破坏性影响、造成医院病床、重症监护病房（ICU）病床、呼吸机和个人防护装备（PPE）的预期短缺问题，以及迫切需要提高冠状病毒疾病检测能力，这已构成大流行紧急事态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难区；及

鉴于，为了应对上述流行病危机和公共卫生危机，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发布行政命令，即行政命令 2020-03、2020-04、2020-05、2020-06、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3、2020-14、2020-15、2020-16、2020-17、2020-19、2020-20、2020-21、2020-22、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8、2020-29、2020-30 和 2020-31，并特此纳入这些行政命令的条款；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8) 条、第 7(9) 条和第 7(12) 条的规定（这些规定与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相一致），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第 1 部分：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根据行政命令 2020-33，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03、2020-04、2020-05、2020-06、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3、2020-14、2020-15、2020-16、2020-17、2020-19、2020-20、2020-21、2020-22、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8、2020-29、2020-30 及 2020-31，具体如下：

行政命令 2020-04（关闭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James R. Thompson）；免除州雇员的病假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04 的第 2 条和第 3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05 和 2020-06（关闭学校）：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05 和 2020-06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07（暂停餐馆和酒吧场内消费；失业保险；公开会议法（Open Meetings Act））：

修订并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07 的第 1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 6 条。在《州长灾情公告》生效期间以及直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暂停适用《公开会议法》（Open Meetings Act, 5 ILCS 120）中，关于要求或涉及公共机构成员亲自出席的规定。特别是，（1）暂停适用 5 ILCS 120/2.01 中关于“公共机构成员必须实际到场”的要求；以及（2）暂停适用 5 ILCS 120/7 中关于允许远程参与的限制条件。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金融管理局法案》（Illinois Finance Authority Act 之 20 ILCS 3501/801-25）中，关于“所有会议需以法定人数的成员在州内的一个单独地点举行”的规定，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 20 章（20 Ill. Admin. Code 2900.110(c)）中，关于隐蔽持枪许可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需将“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作为“委员会成员通过电话或电子方式举行会议”的条件规定，其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鼓励公共机构，包括上面具体列出的机构，在可能的情况下推迟对公共事务的审议。如果确实需要召开会议，鼓励公共机构允许通过视频、音频和/或电话会议方式参会，确保公众可以监督会议的召开，并更新其网站和社交媒体的内容，使公众充分了解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对会议时间或形式进行的任何修改，以及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活动。

行政命令 2020-08（州务卿运营部（Secretary of State Operations））：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08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09（远程医疗）：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09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11（对以前发布的行政命令之修订；惩教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1 的第 3 条和第 4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12（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少年司法部通知期；《煤炭开采法》（Coal Mining Act））：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2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13（暂停郡县监狱向惩戒部转移囚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3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14（公证人和见证人准则）：

修订并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4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 2 条。在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爆发有关的《州长灾难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生效期间，伊利诺伊州法所要求的作证可以通过双向音频视频远程方式进行，前提是：

- a. 该双向音频视频通信技术必需允许签署文件的个人（签署人）和见证人能够通过视觉和听觉进行直接的、同步的互动；
- b. 该双向音频视频通信技术需由签署人或其指定人士进行记录并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 c. 在该双向音频视频通信过程中，签署人必需身在伊利诺伊州；
- d. 在该双向音频视频通信过程中，见证人必需身在伊利诺伊州；
- e. 签署人必须在双向音频视频通信中声明其正在签署的文件是什么；
- f. 通过双向音频视频通信技术向见证人展示的被公证的文件的每一页内容，都必须以清楚易读的方式展示给见证人，并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由签署人进行签署；
- g. 对于签署行为，必须在双向音频视频通信中充分地近距离捕获，以使见证人可以观察到；
- h. 签署人必须在不迟于文件签署后的次日，通过隔天即达邮件、传真或电子方式将完整的已签署文件之清晰副本直接发送给见证人；
- i. 见证人必须以见证人身份在此转递文件的副本上签名，并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通过隔天即达邮件、传真或电子方式将已签署的文件副本发送给签署人；及
- j. 如有必要，见证人可用签署人的原签署日期对该文件进行签署，但前提是该见证人在进行远程见证之日起三十天内收到原签署的文件以及电子见证副本。

行政命令 2020-15（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相关规定）：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5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16（车辆收回；暂停保安服务的课堂培训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6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03 和 2020-17（大麻申请截止日期与申请）：

经由行政命令 2020-18 修改过的行政命令 2020-03 和 2020-17，现重新进行签发，并按照行政命令 2020-18 的规定继续有效。

行政命令 2020-19（免除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志愿者的民事责任）：

修订并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9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 1 条。在本行政命令中，以下术语的定义如下：

- a. “医疗保健机构”是指：
 - i. 经任何州级机构许可、认证或批准的机构，且属于以下范围内：适用 77 号《伊利诺伊州行政法》其 1130.215(a)-(f) 条；适用《伊利诺伊大学医院法》（University of Illinois Hospital Act, 110 ILCS 330）；适用《替代性医疗提供法》（Alternative Health Care Delivery Act, 210 ILCS 3/35(2)-(4)）；适用《紧急医疗服务系统法案》（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EMS) Systems Act, 210 ILCS 50）；或适用《退伍军人事务法》（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Act, 20 ILCS 2805）；
 - ii. 经联邦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认证的、州立发育中心及根据《精神健康与发育障碍管理法》（Mental Health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dministrative Act, 20 ILCS 1705/4）获得许可的州立精神健康中心；

- iii. 经许可的社区综合生活安排机构，其定义见《社区综合生活安排许可和认证法》（Community-Integrated Living Arrangements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Act, 210 ILCS 135/2）；
- iv. 经许可的社区精神健康中心，其定义见《社区服务法》（Community Services Act, 405 ILCS 30）；
- v. 根据《社会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 42 U.S.C. § 1396d(1)(2)(B)）经联邦认证的医疗中心；及
- vi. 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建立的任何政府运营的、提供卫生医疗服务的场所；
- vii. 经伊利诺伊州医疗保健与家庭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and Family Services）根据《伊利诺伊州公共援助法》（Illinois Public Aid Code, 305 ILCS 5/5-5.01(a)）认证的辅助生活机构；及
- viii. 经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根据《生活辅助和住房共享法案》（Assisted Living and Shared Housing Act, 210 ILCS 9）许可的生活辅助和住房共享设施。

“医疗保健机构”为复数“多个医疗保健机构”的单数形式。

- b. “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是指符合以下情况的所有经许可或认证的医疗保健或紧急医疗服务工作者：(i) 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在一家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且已获得相应授权；或 (ii) 为响应《州长灾难公告》而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IEMA）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DPH）的指导下工作。
- c. “医疗志愿者”是指符合以下情况的所有志愿者或未获得执照的医疗或护理专业的学生：(i) 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在一家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帮助或支持，且已获得相应授权；或 (ii) 为响应《州长灾难公告》而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的指导下工作。

第 8 条：就第 2 条而言，根据《伊利诺伊州医院许可法》（Illinois Hospital Licensing Act, 210 ILCS 85）获得许可的医院所提供的帮助，必须还包括接收从没有治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所需的收容力和能力的其他家医院转院过来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这些医院包括医院住院部及州政府运营的实体（统称“转出实体”）。收治医院如有治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所需的充足收容力和能力，应接受该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的转入。医院在确定其是否有治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所需的充足收容力和能力时，应至少考虑可提供与当前公共卫生建议以及可用物资、人员配备和医疗床位相符的安全有效治疗的能力。

行政命令 2020-20（公共援助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0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21（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囚犯之出狱假）：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1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22（乡镇会议；《殡仪馆馆长和敛尸官许可证法》；1969 年《儿童保育法案》（Child Care Act）项下的安置；《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法》（Health Care Worker Background Check Act）项下的指纹提交）：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2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23（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针对从事灾难响应工作的持牌专业人员采取的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3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24（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法医治疗计划；伊利诺伊州社会服务部雇员调查）：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4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25（债款扣押和工资扣除）：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5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26（医院能力）：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6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27（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的遗体）：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7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28（工业射线照相认证书）：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8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29（专业人士保险许可证的当面授课或考试）：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9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命令 2020-30（申请住宅租户驱逐行动；执行非住宅租户驱逐令；到期的领事身份证明文件；通过电子方式向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提交文件）：

修订并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30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 3 条。伊利诺伊州内的所有州级、县级及地方执法部门官员接到指示，将停止执行住宅物业和非住宅物业的驱逐令，除非发现该租户对其他租户的健康和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对物业构成紧急和严重的风险、或违反任何适用的建筑法规、健康条例或类似法规。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免除任何个人或实体支付租金、偿还抵押贷款或履行其在出租或租赁协议或抵押贷款中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在发布任何新的《州长灾难公告》时，将评估本指令的持续必要性。

行政命令 2020-31（教育工作者许可证和学生毕业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31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 2 部分：保留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
州务卿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记备案